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解聘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解聘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因工作调整原因，总经理柏青向董事会提议解聘李银山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并经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。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提议解聘李银山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解聘。

独立董事：张文君 赵恩慧 袁晓玲

2017年12月27日